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5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4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4577 号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股份公司）编制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松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松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

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松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松德股份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松德股份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8 名，分别为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uper Components (H.K.) Limited）、邓赤柱、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88% 股权，超业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万江区上甲汾溪一路 83 号实验检测中心技研楼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邓赤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9.6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869.6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056780069B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涉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3. 交易价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目标资产（即超业精密的 88% 股权）作出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7,440.00 万元，松德股份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超业精密的 88%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占交易价格的 60%，现金支付比例占交易价格的 40%。

4. 发行股份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松德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松德股份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交易价格尚需经松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松德股份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项下，松德股份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部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总额）÷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松德股份公司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松德股份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松德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业绩

转让方承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超业精密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9年度不低于6,6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7,9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9,500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包括有条件通过及无条件通过）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与上述一致，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7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补偿主体、方式和程序

1）业绩补偿主体

补偿义务人为超业精密原股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按其各自出售超业精密的股权份额占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对应比例（即补偿义务人各自出售超业精密的股权份额除以其合计出售超业精密88%股权的所得数值）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比例分别为：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5.50/(100-12)]*100\%=28.98\%$

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00-12)]*100\%=23.00\%$

邓赤柱： $[8.50/(100-12)]*100\%=9.66\%$

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100-12)] \times 100\% = 10.46\%$

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 $[8.00/(100-12)] \times 100\% = 9.09\%$

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100-12)] \times 100\% = 8.36\%$

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100-12)] \times 100\% = 7.84\%$

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00-12)] \times 100\% = 2.61\%$

2)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和补偿以当期考核、当期补偿的方式进行。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超业精密经审计后的当年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目标的，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公司股份或者现金进行补偿。当期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A、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业绩承诺目标-当年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当期已补偿金额。

B、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公司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 业绩补偿程序

A、公司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现金补偿及/或股份补偿。

B、如补偿义务人选择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C、如补偿义务人选择股份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D、如补偿义务人选择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扣除前述现金补偿外用以补偿的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转让给公司；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E、在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如补偿义务人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公司足额支付应补偿的现金的，就尚未补偿的现金补偿部分，视为补偿义务人选择股份补偿。

4) 其它关于业绩补偿的事项

A、公司应在征求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邓赤柱的意见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当年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B、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该等主体合计持有超业精密的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

C、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补偿义务人各自出售超业精密的股权份额占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对应比例，且补偿义务人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D、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因公司下述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未能实现当年业绩承诺的，视同补偿义务人已实现该年度业绩承诺，无需就该年度未实现的业绩承诺向公司进行任何补偿：

（a）公司及其关联方（超业精密除外）违反法律规定或超业精密公司章程，擅自借用、挪用超业精密资金，导致超业精密无充足资金正常开展生产、支付采购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

（b）公司及其关联方（超业精密除外）因自身负债、担保等与超业精密无关的事项致使超业精密涉及重大诉讼或其财产、银行账号等被查封、冻结，进而导致超业精密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c）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超业精密公司章程，严重干涉超业精密的日常经营管理，导致超业精密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E、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情形外，补偿义务人不再就任何未在该协议中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等）向公司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或义务，公司也不得就任何未在该协议中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等）要求补偿义务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或义务。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超业精密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8,913,304.38 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高于承诺数 66,000,000.00 元。超业精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将继续履行。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